

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導師輔導實施要點」 修正總說明

為配合本校 108 年 4 月 24 日修正通過之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」，服務學習課程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改為初階服務學習課程、進階服務學習課程，並因應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與師資培育學院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組織整併，並更名為師資培育學院，爰修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導師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
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導師輔導實施要點】 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「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輔導實施計畫」暨本校「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」辦理。</p>	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輔導實施計畫」暨本校「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」辦理。</p>	<p>一、文字修正。 二、修正體例格式。</p>
<p>二、輔導對象及編組 (一)輔導對象為本校公費生、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（以下簡稱公費生、卓獎生及師獎生）。 (二)導師之編組以年級為單位，每年級設置導師1人為原則，本校師資培育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院長為總導師，負責導師工作之協調與監督。</p>	<p>第二條 輔導對象及編組 一、輔導對象為本校公費生、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（以下簡稱公費生、卓獎生及師獎生）。 二、導師之編組以年級為單位，每年級設置導師1人為原則，本處處長為總導師，負責導師工作之協調與監督。</p>	<p>一、因應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與師資培育學院自108年8月1日起組織整併，並更名為師資培育學院，修正組織與主管名稱。 二、修正體例格式。</p>
<p>三、導師之聘任 (一)導師之聘請由本學院院長遴聘之。 (二)導師之聘書以每學年發聘1次為原則。</p>	<p>第三條 導師之聘任 一、導師之聘請由本處處長遴聘之。 二、導師之聘書以每學年發聘1次為原則。</p>	<p>一、修正組織與主管名稱。 二、修正體例格式。</p>
<p>四、導師之職責 (一)導師應於每學期註冊後二週內與導生座談，輔導學生選課、擬訂讀書計畫、生涯規劃、生活輔導等事項，並作成輔導活動紀錄。 (二)導師應瞭解學生生活、成績及公費生、卓獎生、師獎生輔導辦法之淘汰機制，必要時與學生家長聯繫，並作成預警輔導紀錄，以利與相關單位密切配合，協助學生解決問題。 (三)公費生、卓獎生、師獎生如遇有心理問題，可轉介至校內外相關單位諮商輔導。 (四)公費生、卓獎生、師獎生不論因為休學、退學、成績、</p>	<p>第四條 導師之職責 一、導師應於每學期註冊後二週內與導生座談，輔導學生選課、擬訂讀書計畫、生涯規劃、生活輔導等事項，並作成輔導活動紀錄。（輔導活動紀錄表請參考附件1）。 二、導師應瞭解學生生活、成績及公費生、卓獎生、師獎生輔導辦法之淘汰機制，必要時與學生家長聯繫，並作成預警輔導紀錄，以利與相關單位密切配合，協助學生解決問題。（中止預警輔導紀錄表請參考附件2）。</p>	<p>一、配合本校108年4月24日修正通過之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」，服務學習課程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改為初階服務學習課程、進階服務學習課程，爰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修正組織名稱。 三、文字與體例格式修正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操行…等因素退出輔導機制後，導師應再次個別晤談，以安撫學生情緒，協助面對未來，鼓勵其繼續努力，並作成中止預警輔導紀錄表，以完備輔導程序。</p> <p>(五)擔任二、三、四年級導師應協調安排開設<u>進階</u>服務學習課程。</p> <p>(六)上述一至四項輔導紀錄表，請導師於次學期開始時擲交<u>本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</u>彙整。</p>	<p>三、公費生、卓獎生、師獎生如遇有心理問題，可轉介至校內外相關單位諮商輔導。</p> <p>四、公費生、卓獎生、師獎生不論因為休學、退學、成績、操行…等因素退出輔導機制後，導師應再次個別晤談，以安撫學生情緒，協助面對未來，鼓勵其繼續努力，並作成中止預警輔導紀錄表，以完備輔導程序。</p> <p>五、擔任二、三、四年級導師應協調安排開設服務學習（三）課程。</p> <p>六、上述一至四項輔導紀錄表，請導師於次學期開始時擲交實習輔導組彙整。</p>	
<p>五、為鼓勵專任教師擔任導師工作，導師鐘點費之支領，不受專業授課時數超支鐘點之限制。</p>	<p>第五條 為鼓勵專任教師擔任導師工作，導師鐘點費之支領，不受專業授課時數超支鐘點之限制。</p>	<p>修正體例格式。</p>
<p>六、為利於導師輔導學生，<u>本學院</u>提供協助租借場地、核銷餐費、印製研習證明、租借設備等行政支援，請導師協調學生於活動一週前提出申請。</p>	<p>第六條 為利於導師輔導學生，本處提供協助租借場地、核銷餐費、印製研習證明、租借設備等行政支援，請導師協調學生於活動一週前提出申請。（導師行政支援單請參考附件3）。</p>	<p>一、修正組織名稱。 二、修正體例格式。</p>
<p>七、<u>本要點</u>經<u>本學院院務行政會議</u>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七條 本辦法經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一、修正組織與需通過會議名稱。 二、修正體例格式。</p>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導師輔導實施要點

100年10月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4年9月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4年9月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6年9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「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輔導實施計畫」暨本校「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輔導對象及編組
 - (一)輔導對象為本校公費生、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(以下簡稱公費生、卓獎生及師獎生)。
 - (二)導師之編組以年級為單位，每年級設置導師1人為原則，**本校師資培育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院長**為總導師，負責導師工作之協調與監督。
- 三、導師之聘任
 - (一)導師之聘請由**本學院院長**遴聘之。
 - (二)導師之聘書以每學年發聘1次為原則。
- 四、導師之職責
 - (一)導師應於每學期註冊後二週內與導生座談，輔導學生選課、擬訂讀書計畫、生涯規劃、生活輔導等事項，並作成輔導活動紀錄。
 - (二)導師應瞭解學生生活、成績及公費生、卓獎生、師獎生輔導辦法之淘汰機制，必要時與學生家長聯繫，並作成預警輔導紀錄，以利與相關單位密切配合，協助學生解決問題。
 - (三)公費生、卓獎生、師獎生如遇有心理問題，可轉介至校內外相關單位諮商輔導。
 - (四)公費生、卓獎生、師獎生不論因為休學、退學、成績、操行…等因素退出輔導機制後，導師應再次個別晤談，以安撫學生情緒，協助面對未來，鼓勵其繼續努力，並作成中止預警輔導紀錄表，以完備輔導程序。
 - (五)擔任二、三、四年級導師應協調安排開設**進階**服務學習課程。
 - (六)上述一至四項輔導紀錄表，請導師於次學期開始時擲交**本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**彙整。
- 五、為鼓勵專任教師擔任導師工作，導師鐘點費之支領，不受專業授課時數超支鐘點之限制。
- 六、為利於導師輔導學生，**本學院**提供協助租借場地、核銷餐費、印製研習證明、租借設備等行政支援，請導師協調學生於活動一週前提出申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**本學院院務行政會議**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